

第62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 第一分區參展學校配合事項

一、請於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報名截止日前，將用印後之下列五項紙本資料以掛號寄達本校設備組(26051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另請將第1項(附件2)及第3項(附件4)之 word 檔(無須用印，**請勿轉成 PDF 檔**)e-mail 至本校設備組：t141@gapp.ylsh.ilc.edu.tw

1. 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(實施計畫第9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2**)
2. 分區科展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(實施計畫第10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3**)
3. 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(實施計畫第12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4**)
4. 作品送展表(實施計畫第13-15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5**，勿與作品說明書一同裝訂)
5. 作品說明書：包含封面及內文，一式**兩份**，規定格式請參閱實施要點，實施計畫第18-20頁，內文暨照片不可顯示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。

※敬請承辦人詳細檢查各項表件是否符合計畫規定，請勿直接以去年檔案修改。

※截止收件日後不再接受抽換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實施計畫第16頁)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實施計畫第17頁)，為得獎作品才需繳交，會在分區競賽完後再另外收件。

二、有關參展及布展的各項需求，請於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前將下列需求調查表(如電子公文**附件6**)以 e-mail 寄至本校設備組：t141@gapp.ylsh.ilc.edu.tw

1. 參展師生午餐(蛋奶素餐盒)數量。
2. 作品展示需求調查：電力、展板下板(提供課桌做為下板，本校能供應之桌椅有限，請各校盡量自備)
3. 其餘需求調查。

三、布展注意事項

1. 各校之「作品說明板」請於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 上午8:30至12:00，由負責老師親自送至本校科展會場(育德堂)。
2. 請各校在各自校內將海報貼上展板後再帶至本校布展，布展當天會場壅擠，**禁止在會場內貼海報**。
3. 布展完成後請**當場**向本校負責人員索取布展檢核表(實施計畫第11頁，以校為單位)自行進行各項規格和安全檢核，確實填寫並請負責老師或承辦人親筆簽名後，交給本校負責人員。

四、評審場地規劃及交通說明如電子公文**附件7**。

五、安全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布展當日(111年4月26日星期二)下午會由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進行參展作品安全審查，下午5點前會發改善單，6點前進行複審，111年4月27日星期三(評審日)評審前一小時會做最後審查。
2. 建議可留人員等待審查結果並進行改正，若無留守人員則需自行確認4月27日星期三當天早上8:00前來得及改善。
3. 審查通過後不得再增加展覽物(筆記型電腦、平板檔案內容之更動不在此限)，若因

增加展覽物違反安全審查規定，後果需自行負責。

六、各校作品內容與現場佈置須自行依相關規定，檢查格式及內容符合規定；未符合規定之作品，需自行負責日後評分與裁決的結果。

七、本分區科展評審日：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

1. 請於7:30~8:30至本校音樂館報到處報到。
※參賽學生於評審當日不得穿著標示有校名、校徽及個人姓名之服裝。
2. 報到後，8:30前各隊伍須完成所有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之安置。請務必先報到，並依本校安排，進入參展會場安置重要器材，完成後儘速離開會場，**不得留在會場進行指導或演練**。(為避免不慎破壞參展作品，非參賽師生不得進入會場，敬請配合。)所有參展作品評審結束後即可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3. 8:30前請參賽學生準時至休息區就座，之後等候現場廣播，進行評審口試。
4. **因應防疫需求，本屆科展有開幕式，但擬無閉幕式，成績另行公告。**
5. 9:00起開始評審口試，評審時各組作品作者應在場說明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6. 比賽當天本校提供師生餐盒，請自備環保餐具及水杯，本校不提供餐具及水杯。
7. 評審結束後，當天下午所有作品陳列展覽，開放各校師生參觀。各校請於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12:00前將參展作品攜回。
8. 若參展學校遠道無法順利配合，請先來電告知。流程或時間有變更，將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送展清冊請審慎填寫並確實校對，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作品名稱及作者等資料；送展作品若與送展清冊不符者，將不予評審。
2. 海報上若有載明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，在布展時應以空白紙張浮貼其上，若無遮蓋，視為違規。待評審結束後，再將空白紙張撕下，俾利展示供各校師生觀摩。
3. 參賽學生於評審當日不得穿著標示有校名、校徽及個人姓名之服裝。
4. 參展作品說明板為「匚」型，海報規格限定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寬7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，高20公分。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若有實物展出，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，深60公分，寬70公分，高50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。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(請參閱實施要點)。並符合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5. 參加展覽作品規格應符合上述之規格大小，且海報不可以多頁浮貼。承辦學校在收件時，即當場檢查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規格；如有不符合規定，應請參賽學校限期改善。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格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6. 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需有新增研究成果，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（實施計畫第14-15頁）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；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
7.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第62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。